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董事會召開日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